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:21940 全一頁

等級:薦任類科(別):法制

科 目: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憲法第 62 條規定「立法院為國家『最高』立法機關」,試論述此所謂「最高」之意 義與實踐要素,並舉近來我國時事爭議為例,說明我國目前實務上是否有本規定之 落實? (25 分)
- 二、憲法第 73 條規定「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,對院外不負責任。」試論述此 規定所謂「對院外不負責任」應有之意義及其於民主法治實踐上之具體價值。(25 分)
- 三、試說明現行我國立法制度上,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監督制衡機制之運作流程、運作現況與問題,及其應改革或毋需改革之理由與方向。(25分)

四、試界定何謂「立法品質」?並論述立法程序如何保障立法品質? (25分)